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2019 年 1 月 7 日 关于“控制清单”修订和《法定监管令》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9 年 1 月 7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控制清单”修订和修正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1142(1)/2016 号《法定监管令》所载《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的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891(1)/2018 号《法定监管令》的信件。
2. 按照请求，谨此分发本信函、该信件和《法定监管令》¹，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本文件在线版提供《法定监管令》的英文文本。

巴基斯坦常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9-1/2019

2019年1月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巴基斯坦政府已通报作为2018年7月5日第891(1)/2018号《法定监管令》的经修订的《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

2. “控制清单”最初于2005年依照《2004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进行了通报，并随后于2011年、2015年和2016年由常设部际联合工作组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由原子能机构分别于2011年11月30日作为INFCIRC/832号文件、2015年11月9日作为INFCIRC/890号文件和2017年2月17日作为INFCIRC/913号文件分发。

3. 经修订的“控制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维持的清单完全统一。

4. 对“控制清单”的经常修订突出强调了巴基斯坦作为负责任的核国家履行其国家和国际防扩散承诺及按照技术发展和国际最佳实践进一步加强监管控制敏感两用物资和技术的政策。

5. 巴基斯坦正面临着严重的电力短缺，因为它是一个化石燃料匮乏的国家。为了满足其大幅增长的能源需求并支持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依靠民用核能势在必行。遵守全球防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标准、有效稳健的出口控制和制度统一应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6. 若您能安排将本信件连同随附的《法定监管令》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这证明巴基斯坦支持防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

顺致敬意，

大使

曼苏尔·艾哈迈德[签名]